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高城管字〔2023〕67号

关于废止《高平市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，2020年10月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会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10部门，联合发文《高平市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试行期1年（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）。2021年7月，晋城市政府发布了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晋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晋市政发〔2021〕18号），我市参照《晋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严格执行，原《高平市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同时废止。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

中共高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
化委员会办公室

高平市交通运输局

高平市公安局

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

2023年10月14日

